

核二廠 1 號機燃料破損案第三次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05 月 11 日（四）13：45-16：30

二、地點：原子能委員會七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處長欣

四、出席人員：（敬稱略）

審查委員：黃克尤、楊經統、郭榮卿

本 會：何恭旻、朱亦丹、陳彥甫、臧逸群

台電公司：林志保、楊勝勳、吳逸群、黃榮富、蘇瑞烽、鄭丁進
汪永煌、吳正璽、楊朝裕、楊偉義

五、記錄：臧逸群

六、台電公司簡報：（略）

七、會議決議事項：

1. 請台電公司將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2 月 6 日廠內監測區直接輻射劑量率之趨勢圖及 105 年 10 月-12 月實際放射性廢氣排放值進行廠外民眾劑量評估，與 105 年劑量評估結果說明納入報告中。
2. 請台電公司就本次爐底檢查結果未發現異物部分之相關圖片標示說明，確認與檢查文件紀錄所述名詞之一致性，並澄清其對本案之影響。
3. 請台電公司對於防範異物入侵 FME 項目，再進一步研議提出精進措施。
4. 有關「核二廠燃料護套洩漏專案監測區及環境輻射加強監測計畫」啟動時機，應再明確說明當行動階段提升時，立即進行監測區取樣分析之頻次及維持時間。另請台電公司適度提高第 2、3 階段之土、草樣監測頻度或點數。

5. 請針對燃料完整性的維護與後續改善措施，加強所有可能策略之完整性及層次性論述。

八、散會(12 時 00 分)